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09號

原告 王榮輝

被告 羅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1502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並分別按原告起訴狀所載住址桃園市八德區址，及高雄市小港區址送達，此裁定分別已於113年12月18日寄存送達桃園市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，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卓榮杰